

供应室设备维保合同

合同编号：TYJZ2025036

甲方：绍兴市中医院

乙方：上海越慧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TYJZ2025036 号采购文件要求，经公开采购，下列双方就中标项目买卖达成如下协议。

1. 科室和设备型号

所在科室：中心供应室

序 号	名称型号	序列号
1	高温蒸汽灭菌器 STERIS Century V-160H	0309022-13
2		0307022-01
3		0308522-01
4	单腔清洗机 STERIS AMSCO 3052	3602521026
5		3619521020
6		3602521025

2. 维护内容和方式

2.1. 不限次数的人工服务；所有配件均免费更换，包括设备附件上的易损件（灭菌架，灭菌推车上的易损件，压力表和安全阀）；

2.2. 定期保养

乙方工程师在合同期内提供每年 4 次现场保养（每季度一次），并提供给甲方相应的保养记录报告，内容包括：

- 2.2.1. 检查和调整各部分电路和机械部件。
- 2.2.2. 进行温度校准，水位检测校准。
- 2.2.3. 清洗进水，进气和排汽，排水滤网。
- 2.2.4. 检查气动控制系统。
- 2.2.5. 检查和润滑蠕动泵，蠕动泵管。
- 2.2.6. 设备控制系统自检测试。
- 2.2.7. 针对日常出现的问题做相应的检修。
- 2.2.8. 针对日常使用中的问题予以解释和指导。
- 2.2.9. 根据检查结果和配件的使用情况更换有问题的部件。
- 2.2.10. 填写设备保养核查表和维修报告。

2.3. 增值服务

- 2.3.1. 提供供应室蒸汽质量检测;
 - 2.3.2. 提供 STERIS 灭菌器备用的全套安全阀和压力表;
 - 2.3.3. 提供 STERIS 灭菌器安全阀和压力表的拆装服务;
 - 2.3.4. 保修第三年提供一次供应室 3 台 STERIS 灭菌器, 5 台清洗机, 1 台低温等离子灭菌器, 1 台环氧乙烷灭菌器, 4 台干燥柜的年度检测 ;
 - 2.4. 备件和升级
 - 2.4.1. 协议期内所有更换的配件费用和人工费不再收取。更换后的损坏配件由厂家收回。
 - 2.4.2. 因违规操作或其他非设备因素引发的故障和损坏不在保修范围内。
 - 2.4.3. 维护协议期内甲方享受厂家最新软件版本的免费升级。
3. 服务时间
 - 3.1. 定期保养
 - 3.1.1. 正常工作日, 每周五天, 周一至周五, 每日 8:30-17:30, 不包括国家法定节假日。
 - 3.2. 紧急维修
 - 3.2.1. 出现紧急故障时, 乙方工程师将通过电话等方式了解故障现象, 指导排除问题。电话响应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
 - 3.2.2. 当故障无法通过电话方式排除时, 乙方工程师将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服务。
 - 3.2.3. 出现紧急故障时, 常用零配件在 24 小时内予以更换修复, 大修不超过 5 天。
 - 3.2.4. 保证设备开机率全年不低于 95%。
4. 甲方权利义务
 - 4.1.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设备的日常操作和保养, 避免一切不必要的损坏, 如因操作不当或其它人为和非设备因素(如地震, 水灾, 火灾等)而引发的故障或损坏, 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 4.2. 甲方在维修服务和备件使用上享有优先权。
 - 4.3. 甲方应允许乙方在约定的保养和紧急维修时间内进入甲方有关场地, 但乙方提供维保服务过程中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现场要求, 并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
 - 4.4. 甲方有权提前 5 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且不构成违约。若甲方终止本合同, 双方应当在本合同终止后 15 个工作日内, 按乙方已完成并获得甲方书面确认合格的工作成果与乙方应完成的全部工作成果的比例, 核算并确认本合同终止费用。甲方多支付的, 乙方应于本合同终止后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返还。
 - 4.5. 甲方监督乙方维保服务情况, 有权逐项检查乙方维护服务的维护成果。对维护不合格项目给予制止并要求乙方修正。
5. 乙方权利义务
 - 5.1. 乙方保证具有签订、履行本合同的资质和能力, 乙方保证签订、履行本合同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若乙方违反前述规定导致甲方遭受损失, 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5.2. 乙方将指定技术人员为甲方服务, 提供本合同服务有关的乙方职员应具有提供该等服务所必须的能力、专业知识和经验, 且达至相关行业应有的专业标准。

- 5.3. 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应按照约定时间对设备进行免费维护、保养，具体维保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保养结束后出具书面检修保养报告交甲方负责人进行签字确认。
- 5.4. 乙方人员在甲方公司范围内提供维保服务期间，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并保持维修场地整洁。乙方工作人员应服从甲方现场管理，并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维保过程中，若乙方人员在提供合同项下服务过程中造成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害，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乙方人员在提供合同项下服务过程中因第三人原因遭受人身或财产损害的，乙方应向第三人要求承担责任，甲方可提供合理协助。
- 5.5. 乙方人员在维修保养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其安全措施应符合国家安全要求及甲方公司的安全体制要求。乙方应为其人员购买相关保险，乙方对其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的安全、健康等负全责。乙方为甲方维护期间，因维护工作所发生的技术人员事故及责任或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6. 合同期限、价格和付款方式
- 6.1. 本合同有效期为叁年，自2025年07月05日起至2028年07月04日止。
- 6.2. 本合同年度费用人民币贰拾肆万元整（240,000.00元），叁年总费用共计人民币柒拾贰万元整（720,000.00元）。
- 6.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60天支付本年度保修费用的50%，本年度保修服务结束后，根据医院的考核结果支付剩余保修费用的50%。甲方应对乙方提供的维保服务质量，服务态度进行全面考核，考核合格方可支付服务费用，考核标准详见附件：《绍兴市中医院医疗设备维保服务考核管理办法》。
- 6.4. 每次付款，乙方都将为甲方开具发票。
乙方账号信息：
7. 其它
- 7.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持三份，乙方持一份。
- 7.2. 由于任何不可抗力因素（如地震，水灾，风灾等）造成的维修延误，乙方不承担责任。
- 7.3. 在合同有效期内，设备移机我方提供技术支持，不提供搬运服务。
- 7.4. 本合同未尽事项或履行时发生争议，双方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管理部门先予调解，调解不成可向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绍兴市中医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2025年 7 月 4 日

乙方：上海越慧商贸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2025年 7 月 4 日

绍兴市中医院 医疗设备维保服务考核管理办法

为加强管理，提升维保服务质量，确保维保服务规范化运作，保障临床工作的顺利开展，特制定如下考核细则：

医疗设备维保服务工作，由绍兴市中医院设备科负责监管，考核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各涉及科室配合、协助监管。

考核小组：设备科成立维保服务考核小组，设备科长任组长，小组成员由全体工程师担任，考核小组负责日常监管和年度考核。

考核采用百分制，对服务质量和满意度进行年度考核，设备处考核小组打分，详见附表。

考核的最终结果作为医院向维保服务公司支付费用依据，具体如下：综合考核结果90分以上（含90分）的按合同全额支付；综合考核结果低于90分，每下降1分，扣款1000元，直至80分；综合考核结果低于80分，下降1分，扣款2000元，直至60分，并予以书面警告；综合考核评价低于60分，终止合同，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考核内容详见《绍兴市中医院医疗设备维保服务考核表》，本考核事宜解释权为设备科。

其他分项考核（除考核表规定内容外）：

1) 维保服务公司在服务过程中未按标准执行而引起临床科室或病人投诉的，经调查情况属实的，每发生1起扣除1000元；

2) 维保服务公司在服务过程未按标准执行而引起医疗纠纷及事故的，每发生1起扣除3000元，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 在上级部门检查中，因维保服务公司原因受到书面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批评的，每发生1起扣除5000元，医院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绍兴市中医院 医疗设备维保服务考核表

合同编号		科室	
服务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考核周期			
对照检测服务双方约定条款，实际履行情况（附检测记录）：			
序号	评价内容（总分 100 分）		
1	设备维修服务响应速度（15 分）		
2	定期维护（PM 等）服务完成率（10 分）		
3	配件质量与供应能力（15 分）		
4	完好率保障情况（10 分）		
5	单次维修报告提供情况（10 分）		
6	维保年度总结报告质量（10 分）		
7	维修人员操作规范化程度（10 分）		
8	维修服务满意度（20 分）		
综合考评结果			
改进意见及建议：			

考评组员：_____ 日期：_____

审核人：_____ 日期：_____